

成 交 通 知 书

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委托，对紫阳县2026年瓦庙镇堰塘村道路完善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TH-ZY-2026016）进行磋商评审。经磋商小组评定，采购方确定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成交供应商：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贰拾玖万壹仟元整（¥291000.00元）

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签订成交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

合同协议书

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紫阳县2026年瓦庙镇堰塘村道路完善项目，已接受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地点：瓦庙镇堰塘村工程内容：土石方卸载、浆砌片石挡墙，混凝土挡墙浇筑、排水工程、新增钢波形护栏等。

2.本合同为紫阳县2026年瓦庙镇堰塘村道路完善项目，具体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后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根据项目计划估算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玖万壹仟元整（¥291000.00元）。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卢晨，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郭成军。

6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不转包工程，配备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驻地管理，如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。

9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5日历天。

11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2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两份由紫阳县农村

公路养护中心存档,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李靖

2026 年 7 月 16 日



承包人: 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